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4 号

2024 年 5 月

目 录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4
在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祖木热提·吾布力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1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2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修 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3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的说明	4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47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	59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6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 建议工作的决议	65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 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69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 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7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75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	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78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的说明	80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的说明	8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的决定	84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86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8
关于《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90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92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94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96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98
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99
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00
关于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情况报告	102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4
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6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视察的报告	10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视察报告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	114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119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20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至30日在乌鲁木齐举行。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草案、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关于废止自治区公证条例、关于废止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和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关于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关于自治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实施情况和关于检查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促进政务 service 便利化条例、关于消防法和自治区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视察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会议对以上报告、说明和法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查了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的议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议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的

议案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9日下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7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紧扣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专题询问。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委、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文旅厅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应询,接受“一问一答”式询问,针对事关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自治区副主席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作表态发言。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会上,为新任命的自治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祖木热提·吾布力主持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明山、李宁平、托乎提·亚克夫、迪力夏提·柯德尔汗、平新来、王国和、买买提明·卡德,

秘书长穆塔里甫·肉孜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58 人出席会议。

自治区副主席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天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迪里夏提·沙依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继

明,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题为《践行法治思维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讲座,全疆各级人大以视频连线方式同步学习。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程(草案)

一、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的议案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的议案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审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查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议案

十三、审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

十四、审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

十五、审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大

常委会提请批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审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审查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视察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治区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视察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在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祖木热提·吾布力

(2024年5月30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了5件自治区法规、2件法规性决定、1件法规性决议,通过其中7件;审查批准了8件州、市、县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听取审议了5个专项报告、2个执法检查报告、2个视察报告,并就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还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今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修订的自治区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修改完善了优化公平就业环境、促进特殊困难群体就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等方面内容,对于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对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安全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有利于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保障我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于1997年施行,2009年第一次修订,这次再修订距上次已有15年时间。这次修订明确了依法保障科学技术宣传普及、维护科协合法权益、规范科协行为活动内容,有助于发挥科协在推进科技的普及推广、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地方立法,是自治区党委交给人大的一项重要任务。

审议通过的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依法规范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重点解决“圈而不探”等突出问题,对于充分释放新疆优势资源潜力、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对检察建议的概念性质、功能定位、监督重点、调查核实等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更好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法治新疆建设。

会议作出自治区资源税具体试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对煤炭资源税税率作出调整,有利于更好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使资源优势更好向经济优势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对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深入调研、认真修改、及时完善,做好后续审议工作,形成高质量的法规。

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及伊犁州、巴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6件法规。这些都是规范地方人大工作的基础性法规,相

关地方要认真抓好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有效实施。

会议还审查批准了昌吉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等2件法规。这些法规充分体现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昌吉州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宣传解读,推动有效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23年自治区各级政府严格债务规模管控,有力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切实筑牢了风险防控底线,但也存在个别地区到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等问题。大家建议,要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主动争取中央支持缓释债务压力,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持续增长,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同时,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压力较大、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基础设施还有短板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大家建议,要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方面的整改工作,建议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各族学生都能接受更好更公平的教育。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3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大气、水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9项约束性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大家建议,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检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决定实施情况,是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这2个执法检查报告,并就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全区各级政府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做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所提的意见建议。对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大家建议,要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高质量推进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升级版”。对实施关于加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决定,大家建议,要以增进认同为目标,健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教育载体,深入持久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会议听取审议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消防安全2个方面跟踪监督的视察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关方面认真推进整改落实,两个方面工作都得到了明显改进和加强。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大家建议,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公正规范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于消防安全,大家建议,要加强宣传教育,理清各方责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质效,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

这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面广、内容多,都是自治区政治、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的重点工作。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通过的各项法规的普法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解读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规核心内容的了解,确保全面有效实施,用法治力量规范各领域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高度关注并妥善应对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营造有利于法规有效实施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将书面提交的调研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转交政府研究办理,以人大有效监督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各位委员、同志们,4月15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十届十一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会议听取讨论了马兴瑞书记代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和全会决议,对于教育引导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党委有部署,人大就要见行动。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召开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先后召开党组会议、机关干部大会,认真传达学习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万名代表进万家”宣传宣讲主题活动。这次会议期间,我们还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等重大工作,审议了相关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并召开代表座谈会共商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疆实践的良策实招,凝聚了共识,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的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毫不偏离主线,进一步强化人大法治供给、监督推动、决定支撑等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守正创新、慎重稳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为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疆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下面,我就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好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指出,“在新疆,没有与主线无关的方面和领域。所有行业、部门和单位都要主动找到自身职能职责与之相关的结合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疆实践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提升政治能力,深

人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的重大判断,深入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的总体要求,深入理解“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任务,深入理解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科学方法和着力重点,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履职本领的提升,确保各项工作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有章可循、有效推进。要扛起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新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主线意识、聚焦主线发力,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紧扣全会对发挥人大优势作用提出的明确要求,抓住关键点、找准着力点,立良法、强监督、聚民心,以实际行动推动总书记重要论述、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二、依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新疆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面临新机遇,要有新作为”。全会指出,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要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锚定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八大产业

集群”建设、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南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部署,抢抓机遇、担当作为,用好立法、监督等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人大高质量履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比如,全会提出,要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我们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将制定出台新疆自贸试验区条例、口岸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作为今年的重要立法任务,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加快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以法治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比如,全会提出,要着力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我们要紧跟党委中心工作,适应发展形势和需要,超前谋划、研究确定一批前瞻性、引领性的法规项目,通过立法推动和保障新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奋力开创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三、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以稳定确保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全会指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合力巩固社会稳定局面,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各种

风险隐患。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举法治旗帜,弘扬法治精神,助力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提升法治化能力和水平,打牢社会稳定的法治基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治保障。比如,全会提出,要健全反恐和去极端化地方性法规体系,健全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宗教领域地方性法规等。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注重加强这些重点领域的立法研究,既要认真梳理在这些方面已经出台了哪些法规、这些法规在实施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完善的方面,也要认真论证还有哪些方面存在立法空白、需要制定哪些新的法规。相关专工委在研究梳理过程中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各地州市人大进行对接,同时要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按需、应时、统筹、有序推进相关立法修法,为实现长治久安提供法治支撑。比如,全会提出,要实施好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我们要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有效实施,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现宗教健康发展。比如,全会提出,要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这次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审议了这个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我们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着力推动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深走实,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试点工作,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进一步凝聚起建设美丽新疆的强大合力。

四、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群众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刻认识发展和稳定、发展和民生、发展和人心的紧密联系,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凝聚人心”。全会指出,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更好地增进团结、凝聚人心。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有关方面全力抓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水平,努力让各族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比如,全会提出,要加快推进新疆教育高质量发展。去年,我们开展了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目前正在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根本目的就是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要坚持从教育入手、从孩子抓起,依法推动有关方面聚焦主线,扎实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深入推

进青少年“筑基”工程,大力发展以就业和产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推动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不断建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阵地。比如,全会提出,要修订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我们要及时对接、认真研究,稳妥有序推进修订工作,依法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从“听说读写”向理解中华文化、增进文化认同拓展。比如,全会提出,要优化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我们要推动有关方面实施好去年出台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租赁、就学就医等有关政策,通过产业发展“聚集人”,通过高质量均等化公共服务“留住人”,通过多民族大融居“团结人”,更好推动各族群众实现全方位互嵌式发展。

以上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既有“等不得”的紧迫任务,我们要勇于担当、积极推进,也有“急不得”的复杂问题,我们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既有自治区党委明确交给人大的工作任务,也有我们紧扣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主动承担的责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找准坐标定位,扛起使命担当,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守正创新、慎重稳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立法工作方面,要把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地方立

法的首要考虑,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到制定出台的各项法规中,依法保障和扎实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在监督工作方面,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监督工作始终,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把解决民族领域问题作为打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局面的突破口,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凝聚人心,注重工作实效,有形有感有效抓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打牢长治久安的基础。在代表工作方面,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特点优势,用好代表“家站点”等平台载体,以“八个讲好”为重点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宣讲,组织开展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依法提出反映民意、造福群众的议案建议,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疆实践凝心聚力。总之,我们要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人大的联系联动,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共同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各位委员、同志们,当前,全党上下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主动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推动新时代人

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争做学纪的表率。紧紧围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这个重点,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确保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基本要求 and 行为规范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二要争做知纪的表率。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核心关键和实践要求,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和背后的考量弄明白,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以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切实解决好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三要争做明纪的表率。牢固树立党纪观念,聚焦人大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遵

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警示教育,让人大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四要争做守纪的表率。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调查研究、践行“四下基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作风、树新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修改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办法

(2011 年 12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就业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及其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就业促进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等不同，以及因残疾受到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

促进就业工作，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产业拉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举措，指导督促落实促进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承担本行政区域促进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规划，加强资金保障，拓展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加强就业管理，改善就业环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劳动者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就业信息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摸排、就业援助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制定促进就业政策举措，落实促进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促进就业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引导劳动者实现就业,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趋势,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将就业和创业指导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加强就业观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就业政策,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有关促进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公益宣传,报道促进就业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增强劳动者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意识,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促进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就业考核监督机制,对促进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就业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投资、产业、区域、财税、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强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联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优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提升就业质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公共投资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就业质量高和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支持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各类企业发展,扶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将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内容,发挥国有企业吸纳就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吸纳带动更多就业。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改善就业创业环境,依法规范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为劳动者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和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各项促进

就业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补助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促进就业的事项。

就业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审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合理安排失业保险基金的用途,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作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体系,在财政预算中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条件。对初次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场地租赁、管理费用等方面给予减免收费的政策扶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实施就业见习制度,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贴。见习单位应当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鼓励优先留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企业就业,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

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可以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

第二十二条 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落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调整、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等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引导、督促相关用工服务的企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新就业形态企业应当依法合规用工,根据具体用工情形,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者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和跨区域务工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有利于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户籍管理、住房租购、子女就学和社

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环境。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对口支援新疆优势,通过援疆政策、援疆项目,开拓就业岗位,优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为各民族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和公平的就业机会,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条件和公平的就业机会,不得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等方面歧视性内容和限制性条件的招聘信息,或者要求劳动者提供与履行劳动合同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等方面改革,畅通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渠道,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等方面设置限制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和规章制度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权利的内容。

第三十条 各民族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劳动者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或者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不得以劳动者患传染病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禁止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人力资源信息,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等活动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规范服务标准,完善服务功能,制定服务流程,公开服务制度,接受服务监督,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服务对象数量规模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就业失业登记、岗位推荐、信息发布、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残疾人联合会及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残疾人提供相关就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置创业服务专项业务,向社会公开征集、推介发布创业项目,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并为创业人员提供方案指导、风险评估、资源对接、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劳动者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权益保障以及与职称评定有关的服务,采取网络招聘、现场招聘、用工求职洽谈会等方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开展进校园服务,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机制,为毕业生提供政策宣传、职业指导、求职招聘、创业指导、困难帮扶、职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制度,确定就业指导工作人员,为毕业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八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城镇失业人员和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可以就近就便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社区办理失业登记或者求职登记,自主选择参加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向失业、求职

登记者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免费公共服务。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的,及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就业登记。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制定应对失业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状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稳定。

第四十一条 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有关劳务派遣的法律

法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等情况;不得以暴力、欺诈、胁迫等手段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不得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等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承接公共就业服务,发挥其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就业的作用。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将技工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保障办学经费、师资、待遇,统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技工教育发展。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产业发展、企业需要、个人需求制定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开展多元化、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军入伍、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以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就业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支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训,以及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

求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实行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或者培训,使其掌握相应的职业技能。

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实训服务,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对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向全体职工公开。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职业技能竞赛经费,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自治区技术能手称号的,给予奖励。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就业补贴等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多形式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

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住所地乡镇(街道)、村(社区)申请就业援助。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就业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当及时认定和登记,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就业援助服务。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量开发公益性岗位,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专门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范围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参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公益类岗位,具体安置对象、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可以向住所地乡镇(街道)、村(社区)申请就业援助;经确认属实的,住所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鼓励其自主就业、自谋职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促进就业工作职责;
- (二)拒不实施促进就业政策和措施;
- (三)截留、挪用、侵占就业专项资金;
- (四)对投诉举报推诿、拖延,未及时处理;
- (五)虚报促进就业考核内容;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取虚报人数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追回,并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帕尔哈提·加拉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自治区2011年12月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2年2月1日施行以来,对推动和促进新疆就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2015年4月、2018年12月、2022年1月《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先后修订,以及新疆就业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许多内容

与当前就业促进工作实际已不完全相适应,以法规修订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新疆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办法》修改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一档“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023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修订工作。一是在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深入了解我区当前就业工作形势及《就业促进法》和《办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地方立法施展空间,补充细化上位法。二是按照立法程序,自治区人社厅起草《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自治区司法厅、人社厅多次赴疆内外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

求各地各部门意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主动听取企业、群众代表意见建议,组织立法专家进行论证,先后9次集中讨论修改,在衔接上位法律法规政策、参考其他省市已出台法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办法(修订草案)》。2023年10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办法(修订草案)》,形成一致意见。经2023年11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形成了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办法(修订草案)》。

三、主要修改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明确各方职责、优化公平就业环境、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进行补充、细化。现行《办法》共7章52条,修改40条、新增11条、删除7条、未修改5条,其中实质修改16条、文字表述修改24条。修改后的《办法(修订草案)》共8章5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方针政策与各方责任,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一是充分吸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系列就业工作新理念、新要求,包括“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第1条)“就业是最基本的

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第3条)“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第24条)。二是促进就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必须汇集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全面形成促进就业工作合力。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职责,规定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第5条、第6条),并对促进就业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监督(第9条);另一方面规定了社会组织、学校、媒体等社会各方的促进就业责任和义务(第7条、第8条)。三是加强投资、产业、区域、财税、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用人单位增加就业岗位(第11条)。

(二)优化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弱势群体就业权益。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因素和就业歧视,一是明确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第4条)。二是设立“公平就业”专章,从优化公平就业环境,努力消除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人力资源流动(第24条、第25条);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对妇女、少数民族劳动者、残疾人、传染病患者及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等群体的就业权益保障作出规范(第26条至第29条)。

(三)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加强就业服务与兜底帮扶。一是加强困

难群体兜底帮扶,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将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设置为开放性条款,并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第45条)。发挥公益性岗位安置作用(第47条),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明确对刑释社矫人员的具体帮扶措施(第49条)。二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合理配置公共服务机构人员(第31条至第36条)。三是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第38条、第39条)。

(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近年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为劳动者就业创业、拓宽劳动收入渠道提供了新机遇,同时也带来许多新挑战。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的同时,在法规层面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提升新业态就业服

务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第22条)。

(五)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一是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落实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能人才薪酬、表彰等激励政策(第40条)。二是充分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培训资源优势,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第42条)。

此外,《办法》法律责任部分,与《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逐一对照,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的前提下,仅从合法性和表意性方面按照《就业促进法》对《办法》的法律责任进行适法性修改,确保法制统一(第52条至第54条)。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文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办法对进一步促进我区高质量充分就业意义重大,修订草案内容总体是可行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修改工作小组,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期间,向各州市地人大、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书面征求修改意见建议;赴阿克苏、阿勒泰开展立法调研,在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园区、零工市场、技工院校等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了由相关部门、企业、

创业人员代表、农民工代表及有关人大代表在内的征求意见座谈会2场;同时,通过新疆人大网、新疆人大在线微信公众号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各渠道征集到修改意见建议共96条。修改工作小组根据反馈意见与调研情况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增强修订草案的可操作性,应当在第六条明确列出具有促进就业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称。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是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建议修订草案增加对促进就业各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内容,以推动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经研究,

予以采纳,对第九条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是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用好就业援疆政策促进就业的内容。经研究,予以采纳,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四是调研中了解到,部分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存在要求劳动者提供与履行劳动合同无关信息现象,有的还涉及劳动者隐私,组成人员建议对此进行规范。经研究,予以采纳,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了相关表述。

五是调研时了解到,实践中,部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中予以固化。经研究,予以采纳,新增了第四十三条。

六是调研中了解到,目前就业存在供

需差距,主要表现在劳动者资质与岗位要求不匹配、劳动者就业需求得不到满足等方面,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促进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供需对接的内容。经研究,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已经涉及相关内容,但该问题作为此次修改的核心问题,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表述,为此,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征集的修改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文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此次修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公平就业环境、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方面,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自治区高质量充分就业。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5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通过就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抓手,建议增加相关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对第一条立法目的作了修改。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高等学校等设立就业指导工作站,在实践中是否可行,请予以斟酌。经研究,从工作实际出发将“设立就业指导工作站”修改为“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机制”。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五十四条的责任主体主要是单位,建议增加单位作为法律责任主体的内容。经研究,予以采纳。对第五十四条进行了完善。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办法中增加“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个人成立农村劳务派遣中介组织、劳务派

遣专业合作社或者培育农村劳务经纪人”的内容。经研究,办法关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没有按照农村、城镇的类别进行分类,而且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已体现相关内容,考虑到该建议属于执行层面的问题,故未予采纳。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监督的规定,是否与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的精神不相符,请予以斟酌。经研究,该规定有上位法依据,故未予采纳。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对

各级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经研究,该建议属于劳动合同和就业协议执行层面的问题,且该类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调整的范围,故未予采纳。

建议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养 护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五章 运 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推进和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农村公路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三条 农村公路是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其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生态环保和建养管运并重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领导,将农村公路发

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工作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可持续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加强养护管理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并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农村公路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农村公路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和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应当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利用农

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鼓励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农民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的投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建立符合绩效评价要求的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进度以及养护状况适时调整资金补助政策。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资金和农村公路运营中政府所承担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建立与农村公路发展相适应的稳定增长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建立标准统一、衔接配套的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体系。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鼓励在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运营全过程贯穿生态环保理念,促进农村公路绿色低碳发展。

第八条 农村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不得非法干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破坏、损坏农村公路,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和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的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以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为目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产业布局、旅游发展、生态保护需要相适应,与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农村公路规划包括县道规划、乡道规划、村道规划。村道规划和乡道规划可以合并编制。

县道规划、乡道规划的编制和批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村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征求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意见。

经批准的村道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并按照原程序批准和备案。

第十一条 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农村公路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利用项目资金或者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征求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节约用地、保护耕地,改建和扩建应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及设施进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标准。

县道一般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等级建设,乡道、村道一般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等级建设。

对受地形、地质等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经过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可以适当降低技术指标,但应当完善相关设施,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县道、乡道以及独立大中桥梁、独立隧道,技术复杂的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农村公路桥梁、交叉口、学校门口等重要路段,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等设施。

经过学校、农贸市场等混合交通量较大区域的农村公路参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人行道;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村公路设计时可以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小型服务区、停车区、休息区、新能源充电桩、观景台等设施。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依法履行相应

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鼓励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除县道、乡道以及独立大中桥梁、独立隧道,技术复杂的村道外,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养 护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遵循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专业化。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保持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和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证农村公路

正常使用。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鼓励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将农村公路清扫、路肩边坡修整、边沟桥涵清理等日常养护工作,交由沿线村(居)民实施;当地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队伍。

养护工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检测评定结果作为实施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等影响公路运行的情况时,及时处理和

上报。

鼓励采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抢通和修复;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鼓励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和执法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乡(镇)人民政府配备的农村公路协管人员、村(居)民委员会配备的护路员,负责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以下统称公路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统一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产档案,逐步建立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农村公路路产档案登记信息。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发展需要,将农村公路调整为城镇道路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该路段的移交手续,将相应路段整体或者行车道以外部分移交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用地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者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者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不少于一米的区域。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县道不少于十米;
- (二)乡道不少于五米;
- (三)村道不少于三米。

村道的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因客观原因不符合前两款规定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县道、乡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村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县道、乡道的保护与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进行下列涉

及村道的施工活动,应当保障公路安全,征求村(居)民委员会意见,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一)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二)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利用村道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四)在村道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者利用跨越村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五)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六)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七)其他需要占用、挖掘村道、村道用地或者使村道改线的活动。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涉及村道的行为:

(一)在村道上非法设卡、收费;

(二)擅自占用、挖掘村道;

(三)在村道上及村道的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漫路灌溉、堆粪沤肥、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村道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

道畅通的活动;

(四)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村道的附属设施或者利用村道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五)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损坏、污染的;

(六)在村道的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五十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危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七)利用村道的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或者利用村道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八)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

(九)在村道的建筑控制区内,除村道防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村道的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以及妨碍安全视距;

(十)其他损坏、污染村道和严重影响村道畅通、危及村道安全的行为。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

需要在村道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八项的限制,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利用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有关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并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落实公路安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破坏、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农村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按照破坏、损坏程度给予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和超过农村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治超联合执法。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农村公路的需要,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治理工作,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

等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的需要,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在超限技术监控设施设备投入使用三十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设置超限技术监控设备的位置向社会公告,并在超限技术监控设施设备所在农村公路路段的醒目处设置超限技术监告知标志。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结合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交通事故、通行秩序特点等具体情况,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发现未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减速丘等安全设施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治理。

第五章 运 营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利用农村公路开展农村客运、物流、旅游以及路况信息发布等运营服务,提升交通运输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运营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化经营、因地制宜、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客货并举、运邮结合的原则。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商务、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整合农村物流资源,促进商贸、客货运输、邮政快递、供销等融合发展。

鼓励依托城乡客运网络,推行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鼓励农村客运站拓展货物运输服务功能,满足农产品运输、邮件快件寄递、物流配送等需求。

第四十条 农村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扶持政策,通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购买服务以及建立运营补助机制等方式,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客运发展,保障农村客运持续运营,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一条 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便民原则,合理设置停靠站点。鼓励在交通便利、客流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集农村客运、物流、供销、邮政快递等功能为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经审核达不到通行条件的,不予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第四十三条 农村客运可以根据出行需求、公路通行条件、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采取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农村客运班线、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形式组织运营。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农村客运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村客运监管,强化部门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行驶等违法行为,保障运营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行涉及村道有关施工活动,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破坏、损坏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七项规定，责令改正，处

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九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副厅长 李学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农村公路是公路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地区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对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促进“三农”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保障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发展,要求“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近年来,我区农村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15.59 万公里,其中县道 1.73 万公里、乡道 4.88 万公里、村道 8.96 万公里,专用公路 0.015 万公里,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 100% 通硬

化路。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四好”农村公路要求的十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推动我区四好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更好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适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发展新需求,有效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存在的主体责任不清晰、重建设轻养护、运营服务和村道法律制度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依据及过程

《条例(草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参照了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

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了江苏、青海、四川等省、区的立法经验。

《条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适时出台项目。立法任务确定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要求,立即组建《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开展了立法调研,征求了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形成《条例(送审稿)》。按照立法程序,自治区司法厅对《条例(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形成《条例(草案)》。2024年1月19日,《条例(草案)》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审议;2024年1月26日,《条例(草案)》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养护、保护管理、运营、法律责任和附则七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9条。第一条至第九条,主要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发展原则、资金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职责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等方面,对农村公路工作进行原则性规范。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共11条。第十条至第二十条,从“农村公路规划的基本要求、农村公路规划编制主体及审批流程、建设计划编制、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审批、附属设施建设、农村公路项目管理制

度、质量监督管理、交竣工验收”等方面,规范农村公路规划与建设工作,并对设计文件审批权限进行细化,对完善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提出要求,并依法细化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工作。

第三章,养护,共7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从“农村公路养护总体要求、养护分类、养护职责、养护模式、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日常巡查、自然灾害原因损坏处理”等方面,对农村公路养护全过程进行规范,并明确了相对应的部门职责。

第四章,保护管理,共11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从“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路产登记、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涉路施工审批、村道禁止行为、公路赔偿、超限运输治理、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对农村公路保护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填补上位法空白,从管理保护的角度出发,规定村道及其用地范围的禁止行为及涉路审批等事项。

第五章,运营,共7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从“政府的农村公路运营发展职责、运营原则和融合发展、客运属性、农村客货运站点建设、客运班线审核和运营机制、客运安全监管机制”等方面,对农村公路运营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农村公路客运工作要求,制订了农村公路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政策支持。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5条。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主要从“不按程序进行村

道施工的法律责任、村道禁止行为的处罚、超限行驶处罚”等方面,结合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的相关要求,对违反《条例(草案)》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进行规定。

第七章,附则,共 2 条。第五十一条至

第五十二条,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定义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促进农村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条例非常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刊登在新疆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会同自治区交通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发各州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自治区相关部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为了做好修改工作,赴巴州、昌吉州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对草案涉及的重点、难点等问题听取有关

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72条,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和反复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贯穿在法规始终的基本概念应当在总则中规定,建议将附则中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调整至总则。经研究,将草案第五十一条调整至第二条,作为第三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村公路“路长制”是为了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而建立的责任体系,建议将此内容调整至总则中规定。经研究,将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调整至第四条,作为第四款。同时,对草案第四条中重复的内容作了删除。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农村公路的不断增加,建设养护资金严重不足,建议增加鼓励社会各界采取捐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草案第十一条明确农村公路规划与县道、乡道、村道规划的关系,使条理更加清晰。经研究,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有不少利用乡村振兴、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以及单位和个人捐助修建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建议统一协调规范。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增加了两款分别作为第一款和第三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村公路的建设应当体现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要求。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内容,国家法律和法规已有规定,建议删除。经研究,予以采纳。同时,删除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我区农村公路里程的快速增长,现有的养护力量难以适应实际需要,建议调动沿线村(居)民的积极性,参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

护。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过程中应当采取信息化的手段,通过养护单位、人员日常巡查、群众发现报告等,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经研究,予以采纳,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和完善,一是对草案第四十七条建设单位对村道进行施工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行为,与相关条款作了衔接;二是对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相同的内容进行了合并表述,第九项部分超越立法权限的内容作了删除;三是对草案第四十九条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作了删除。

十一、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专用公路的保护、资金监管机制等规定,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因相关内容已在有关法律法规中作出具体规定,故未予采纳。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经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自治区交通厅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上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文化和旅游”。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的内容与其他条款的表述有交叉,建议将此条调整到相关条款中,并删除该条。经研究,予以采纳。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建议增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内容。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建议条例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997年10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科学技术协会依法开展活动,维护科学技术协会的合法权益,规范科学技术协会行为,发挥科学技术协会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

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的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以及相关服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科协应当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反分裂教育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提高公民科学认知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抵御极端的浓厚氛围。

第五条 科协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服务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科协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活动,为科协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创造条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协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乡镇(街道)设立的科协基层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其正常工作。

第八条 对在科协工作和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自治区、州(市、地)科协由同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下一级科协、科协基层组织组成。

县(市、区)科协由同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科协基层组织组成。

第十条 科协应当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实践活动,普及科学技术。

科协基层组织包括:

(一)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的科学技术相关协会;

(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高等院校、医院等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相关协会;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立的科学技术相关协会;

(四)其他科协基层组织。

第十一条 科协应当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遵守学术和科技伦理规范,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科协应当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科协应当通过项目引领、评先创优、人才评价、院士推荐等方式和渠道,举荐、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学术水平,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注重民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培养,助力科技人才队伍培育和建设。

科协应当会同教育、科学技术、共产主义青年团等部门和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科学技术教育普及和科研活动,培育相关科学技术特色学校,激发青少年的科研兴趣,培养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

第十三条 科协应当推动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着力攻克关键

核心技术,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学技术创新对科普宣传的带动作用;组织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加强与企业的协作,推动建立产学研用融合创新联合体和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科协应当发挥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搭建科学技术工作者对外交流平台,加强同国内、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学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国内、国际民间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

第十五条 科协应当协助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持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提供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第十六条 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应当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科学技术普及联动机制和应急科学技术普及体系,建设互联互通的科学技术普及网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资源有效供给,针对青少年、农牧民、产业工人、老年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十七条 科协应当加强农业农村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下基层活动,持续发挥科普大篷车、科技之冬、科学大讲堂等科技志愿服务作用。扶持乡镇(街道)、村(社区)科学技术普及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科技小院和乡村科普馆等在农牧区传播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农牧民专业人才,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技能水平,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十八条 科协应当推动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培育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学技术普及供给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科协应当健全完善新疆特色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体制机制,提升科技创新决策咨询质量,建立科技咨询师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事业、重大建设项目开展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鼓励和支持疆内外优秀退休科学技术工作者投身新疆科学技术创新事业和科学技术普及事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支持科协工作,发挥科协作用,将科协主要工作纳入工作部署和目标考核,并采取有效措施,为科协开展各项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协调工作机制,支持本级

科协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普及场馆、科学技术普及设施等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政府投资建设的科学技术普及场馆、科学技术普及设施正常运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科学技术普及场馆、科学技术普及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科学技术普及场馆、科学技术普及设施依法交由科协管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协开展农牧区的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活动,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科学技术普及类报纸、期刊、图书、影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的编译、出版和发行给予扶持。

自治区科协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一流科学技术期刊培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新疆科学文化传播平台和新媒体科学传播优势,培育本土科普新媒体品牌,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辟科普专栏,加大宣传力度。

第二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科协和学术团体开展活动创造条件,在人员、经费和活动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并保持所属科协和学术团体专兼职人员相对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应当支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为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提供平台和渠道。

第二十五条 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基层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同级工作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科协和学会、协会、研究会兼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其所在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科协应当对民营企业、民间机构科学技术人才优先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科协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主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发挥科学技术团体在科技评价、科技人员评价和科技奖励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科协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和奖励等项基金。

第二十七条 科协及其下属独立核算的科技服务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取得的合法收入以及社会力量捐赠资助用于科学技术公益性事业的财物,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科协应当依法建立经费收支、财产管

理和资助捐赠等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科协经费、资产和政府拨给的不动产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科协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资产的隶属关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

第二十九条 科协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限制科协及其所属科学技术团体依法开展工作和活动的;

(二)滥用职权干扰科协及其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正常工作的;

(三)贪污、挪用、侵占或者截留科协经费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科协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雷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1997年10月11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修订。条例实施二十多年来,在推动我区科协工作、促进科技繁荣发展、服务科技工作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协“十大”讲话中强调,科协要肩负起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桥梁和纽带的职责,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科协系统改革方向和发展目标,是新时代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

南。对照新时代新要求新使命,条例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科协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从法制层面重新定义并强化科协组织职能迫在眉睫。近年来,党中央相继印发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为科协条例修订提供了相关法律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依法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建好用好各类科普、科技场馆,大力传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十次全会又提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更好地发挥科协组织在推进全区科技

创新事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对条例进行充实完善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地州市科协,自治区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的意见建议,并提交科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先后征求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司法厅等13个部门的意见,赴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喀什地区进行立法调研,组织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座谈会、推进会,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后又征求并吸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意见并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形成现在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分为总则、组织结构、工作职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39条,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科协工作的新要求,又体现我区的特色与实际。

(一)把准新定位,突出政治导向。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明确新时代科协组织性质和职能,突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统筹科协发展中履行工作协调、经费保障和表彰奖励方面的重要职责,规定科协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体现在修订草案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

三条。

(二)完善新体制,强化组织建设。对基层科协组织的具体构成和会员发展作出细化规定,将“州(市、地)、县(市、区)应当按照行政区域建立科协,并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写入条例修订草案,为加强科协组织建设与服务管理提供法制保障,体现在修订草案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三)明确新任务,服务发展大局。明确把科协“四服务”写入条例草案,赋予社会组织合法地位,提升科协“四服务”能力、规范调整科协及所属学会的行为。一是服务科技工作者。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及时准确反映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和诉求。二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赋予科技成果转化、咨询、评估合法地位,促进学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同攻关。三是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健全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机制,赋予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普教育基地、科学文化传播合法地位;加强科普资源有效供给,强化农村科普工作,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强化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活动。四是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加强学术交流,赋予科技工作者建议和院士专家决策咨询服务,建立科技咨询师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新疆特色高端科技创新智库,提升科技创新决策咨询质

量,体现在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

条。
(四)聚焦新需求,加大保障力度。明确把解决新时期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作为修订重点,增强科协组织履职能力。强调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协调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科技场馆等科普设施,提出科协对

民营企业、民间机构科技人才优先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依法规范科协资产管理及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体现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三和三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宋宏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科协行为,为推动科协工作提供更为有效的法治保障。会后,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自治区科协等部门组成修改小组,围绕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向各州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自治区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在新疆人大网、新疆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7日至10日,法制委、法工委及相关单位组成调研组先后赴阿克苏、阿勒泰等地进行实地调研。修改小组根据各方面反馈和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50余条意见建议,再次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经法制委员会统

一审议,形成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使条例的立法目的更准确,更符合立法初衷,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一条作简化处理。经研究,予以采纳,对该条进行了修改。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使条例结构更加清晰、条款逻辑顺序更加合理,建议对修订草案的相关条款顺序进行调整。经研究,予以采纳,对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重复的规定。经研究,予以采纳,删除原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的内容。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当地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

规划”的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为“国土空间”。经研究,予以采纳。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法律责任存在交叉、重复的问题,建议合并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作了相应修改。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后的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有的章只有两条,可不分章节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宋宏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自治区科协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上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四条“无神论教育”前增加“马克思主义”这一定语,使表述更为准确。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关于科协提供科学决策服

务的内容有交叉重复的问题,建议修改。经研究,予以采纳,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作为第二十条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宣传的带动作用”“科协应当搭建科学技术工作者对外交流平台”的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七条新增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语义交叉重复,建议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研究,予以采纳。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九条关于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评价”的规定与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的精神不相符。经研究,予以采纳,删去了相关表述。

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五条“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前增加“促进科学技术人才成长与提高”的表

述。经研究,该涵义在本条“服务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第十二条中已有体现,故未予采纳。

建议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

对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 监督管理规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的监督管理,维护勘查秩序,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盘活矿产资源,促进合理开发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勘查投入、工作方法及工作量开展勘查工作。

第五条 勘查投入按照单个探矿权进行核算，根据地质勘查合同、原始勘查资料、实际工作量、勘查费用收付款凭证等确定。核算范围包括用于地形测绘、地质测量、遥感、地球物理探矿、地球化学探矿、钻探、山地工程、岩矿测试、工地建筑、综合分析、科学研究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投入。

第六条 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内容和矿产资源勘查

实施方案对探矿权人勘查投入开展监督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勘查投入监督检查：

（一）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机摇号确定的；

（二）近三年内因未达到最低勘查投入标准被责令改正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需要开展核查的。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和规范矿业秩序的需要，可以开展专项抽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勘查投入监督检查工作，探矿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九条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罚款并再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探矿权人在本条第一款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向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缩减勘查面积，且缩减后勘查面积范围的勘查投入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视为改正

完成。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勘查投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 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孙继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近年来,部分矿业权人因动力不强、能力不足等原因,持有的探矿权长期不开展勘查工作,出现大量未完成法定勘查投入的问题。为进一步明确勘查投入标准、范围和未达到法定勘查投入处罚标准,解决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主体责任不明确、检查重点不突出、执法标准界定模糊等问题,以地方性法规形式进行规制,填补勘查投入监督管理立法空白,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二、起草过程及主要依据

该立法项目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拟提请审议的项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了《规定(草案)》送审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审修工作,经与有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研究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草案)》。4月18日,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规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条,重点围绕督促探矿权人履行最低勘查投入、规范勘查投入监督管理两个方面存在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一)依法履行最低勘查投入。

一是明确探矿权人勘查投入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促使探矿权人尽早开展勘查,为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和“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奠定基础。(第六条)

二是解决探矿权人对勘查投入概念混淆、范围不清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单个

探矿权独立核算,杜绝探矿权人为逃避整改将勘查投入分摊给名下其他探矿权一并计算的情况(第五条);进一步明确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消除探矿权人疑虑(第六条);进一步明确勘查投入费用核算范围,解决监督检查结果有偏差问题(第五条);进一步明确勘查实施方案作为探矿权人勘查依据,提高勘查工作可靠性,为监督检查提供依据。(第四条)

(二)规范勘查投入监督管理。

一是解决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的问题。明确地方人民政府监管的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监督管理

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助配合。(第三条)。

二是解决监督监查重点不突出的问题。为抓住关键,突出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列举了三种应当做到年度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的情形。(第七条)

三是解决基层执法对“情节严重”界定不清的问题。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没有统一的标准,造成执法监察部门执法“偏软”,效率较低。本条款对“情节严重”进行细化,便于实际办案中有依据、可操作。(第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 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勘查投入的监督管理,解决我区矿产资源“圈而不探”的问题,盘活矿产资源,促进合理开发利用,制定规定非常必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上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四条应当明确探矿权人开始开展勘查工

作的时间。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当对探矿权人配合监督检查作出规定。经研究,在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原第八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与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不一致,建议作出修改。经研究,予以采纳。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建议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 的决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

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新疆社会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检察建议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出如下决议。

一、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

二、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主动接受法律监督,自觉支持和配合检察建议工作。

三、检察机关应当准确把握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推多发性违法情形、普遍性管理漏洞等问题源头治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检察机关应当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聚焦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紧盯涉及民生民利、执法司法和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

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构建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理格局。

五、检察建议工作应当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针对法律监督中发现依法行政、司法实践、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加强对检察建议必要性、合法性、规范性、说理性的审核把关,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六、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前,应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核实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

(二)向当事人、有关知情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三)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

(四)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

(五)委托鉴定、评估、审计;

(六)现场走访、查验;

(七)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配合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前,为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解决争议等,可以开展检察听证。听证员由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行业自律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基层组织代表等第三方人士担任。

八、检察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可以书面送达,也可以现场宣告送达。现场宣告送达,一般应当在专门设置的检察宣告厅进行,在被建议单位更为适宜的,可以到被建议单位进行,被建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检察官当面宣读检察建议书并进行示证、说理,听取被建议单位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等第三方人士参加。

对于下列重大监督事项的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应当依法通过现场宣告方式送达:

(一)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

(二)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

(三)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

(四)其他重大监督事项。

九、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一)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监督事项;

(二)涉及跨行业、跨区域、跨领域,容易引发违法犯罪或者重大事故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问题;

(三)对重大监督事项检察建议不接受、不落实;

(四)其他重大监督事项。

十、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及时明确办理部门和责任人,通过组织专项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等查找问题根源,及时研究整改措施,主动履职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因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的,被建议单位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

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有异议的,应当在检察建议书确定的异议期限内书面提出,检察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修改或者撤回检察建议书;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被建议单位说明理由。

十一、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进、督促、协助被建议单位完善整改措施、落实检察建议、推进整改效果。

十二、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回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报告同级党委平安建设、法

治建设等相关机构,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必要时,可以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通报同级人民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十三、涉及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以及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十四、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通报反馈等机制,实现检察建议与行政建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贯通协调,推动协同治理,提升治理质效。

十五、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意见建议等,符合检察建议适用范围的,可以交检察机关

办理。

检察机关可以从检察建议中选择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的问题,作为议案或者建议的线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推送。

十六、检察机关应当围绕检察建议所涉案件事实、法律依据等,积极开展释法明理和以案说法,通过公开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代表性的检察建议等形式,提高各级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知晓度,营造参与和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机关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提供监督线索,参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十七、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正确履行检察建议工作职责。采取听取和审议检察建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视察和专题调研,必要时通过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强化监督,不断提高检察建议工作质效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十八、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简称《决议(草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议(草案)》的必要性

2021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简称《意见》),对新时代检察制度就检察机关性质、定位、职能等全面进行的新时代新设计。2021年8月26日,自治区党委印发《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1〕23号)(简称《实施意见》),规定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调查核实、检察建议等立法工作,监

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2022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简称《决议》),进一步强化监督,支持全区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依法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法定方式之一,对促进诉源治理,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制定《决议(草案)》,对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发现的制度建设、依法行政、司法实践、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

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具有重要意义,将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决议(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和主任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组织工委有关人员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专家组成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组织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深入检察机关开展进行调研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借鉴有关省市借鉴和研究相关决议,结合自治区实际起草了《决议(草案)》,征求了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决议(草案)》初稿。起草小组先后征求了自治区高级法院和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等 33 个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向 5 名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征求了意见建议。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将《决议草案》抄送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建议,依法对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自治区各直辖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意见,4 月下旬,常委会调研组赴塔城地区、和田地区有关县市,图木舒克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州市地代表家室站征求意见。根据调研情况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几易其稿形成《决议(草案)》。

三、起草《决议(草案)》的主要依据

《决议(草案)》严格遵循现有法律法规,依据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等,按照中央《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议》中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规定要求,同时借鉴了内地部分省区市的相关决议。

四、《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主要内容共十八项,主要阐明出台背景、总体要求、监督重点等。其中,第一至第五条为原则性规定,分别明确了检察建议的概念性质、功能定位、监督重点、制发要求及制发原则等;第六至第七条规定了制发检察建议过程中,可以采取调查核实和检察听证等方式;第八至第九条规定了送达检察建议,可以采用宣告、公告等方式;第十至第十二条规定了检察建议制发后的回复、异议,督促整改落实等内容;第十三至第十五条规定了抄送报告机制、贯通机制以及检察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相互衔接转化机制;第十六条规定了普法宣传内容;第十七规定了人大支持和监督检察建议工作的具体措施;第十八条明确了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 的决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令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议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确保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有利于推动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法工委会同监司工委、自治区检察院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上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决议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议草案第八条第二款第一、二项关于刑事诉讼

监督活动中制发检察建议的情形,与第三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活动中制发检察建议的情形是一致的,建议合并表述。经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因新闻媒体没有级别的划分,因此,决议草案第九条中“自治区级新闻媒体”的表述不够准确,同时,“特定载体”的表述不够明确,建议进行修改。经研究,予以采纳。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议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通过多种渠道提供监督线索的主体不应该仅限于“人民群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都可以参与,建议进行修改。经研究,予以采纳。

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四条检察建议需要重点聚焦的领域增加“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生态安

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内容。经研究,相关内容在反恐维稳、生态环境、民生民利中已有体现,且相关领域的表述也不是穷尽罗列,故未予采纳。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九条“向社会公布”检察建议的做法是否合适,建议斟酌。经研究,此内容是根据自治区党委深改委于2023年5月19日审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宣告公告的规定》作出的规定,且“向社会公布”的情形

限于“一般”情况下,故未予采纳。

建议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决议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 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由6%修改为9%、选矿税

率由5%修改为8%。

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必要性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所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我区“煤”税目的原矿税率为6%、选矿税率为5%。

随着全区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大幅增长,与其他产煤省区相比,我区煤炭资源税政策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

变,以及引导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增加资源地财政收入等方面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煤炭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时调整我区煤炭资源税税率十分必要,十分重要。

二、修正过程

为稳妥调整我区煤炭资源税税率,自治区财政厅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会同新疆税务局对全区煤炭资源税征收情况、煤炭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摸底,广泛听取44家煤炭煤电煤化工企业意见建议,并赴相关省份开展调研,书面征求各部门和各地州市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起草了《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率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

了《调整方案》。2024年3月2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调整方案》,并经4月25日十届自治区党委第186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就煤炭资源税税率调整事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和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由6%修改为9%、选矿税率由5%修改为8%。

(一)保持同其他煤炭大省的政策协同。资源税法规定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2%—10%。目前内蒙古原矿税率为10%、选矿税率为9%,陕西原矿税率为10%、选矿税率为9.5%,山西原矿税率为

10%、选矿税率为9%。

(二)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在资源税法规定幅度内从高调整适用税率,可以有效发挥税收导向作用,引导煤炭产业升级改造,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三)在社会各方面承受范围之内。我区煤炭企业平均成本利润率在30%左右。煤炭资源税税率上调,煤炭生产成本每吨增加5元左右,在企业、居民煤炭消费承受范围之内。

(四)《修正草案》实施时间。建议《修正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于7月1日起实施。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 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煤炭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更好地发挥税收约束调节作用,及时调整煤炭资源税率十分必要,修正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上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

意见:

有常委会委员提出,修正草案表述不准确,本次修改的内容为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和选矿税率。经研究,予以采纳。

建议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3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 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废

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

(1998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

经济条例》(2007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 刘建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有关情况，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决定精神研提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修改和废止意见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80号）安排，自治区司法厅提出清理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意见。

二、审查过程

自治区司法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依照立法工作规定，对清理废止《条例》意见进行了审查，广泛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了废止《条例》

建议，并由司法厅党委研究通过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废止《条例》建议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废止理由

一是《条例》于1998年9月25日颁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24年之久。2006年3月1日，《公证法》出台，《条例》中诸多条文与《公证法》表述不一致。

二是2006年以后，相继出台了《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103号，并于2020年做出修订）。2021年11月30日，出台了《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7号），上述法规中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公证程序、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等有关规定的条文更加详尽、具体、明确，能够满足当前公证执业活动

监管需要。

三是《条例》中关于罚款的实施主体与《公证法》规定的实施主体不一致。

四是《条例》对于公证执业区域、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等内容均未做明确规

定,与当下公证行业发展不相适应,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议案》,请一并以审议。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多里坤·阿吾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于2007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施行以来,为自治区个私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其制定的背景和适用的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部分条款已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悖,且大部分已被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所涵盖。故建议废止,理由如下:

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的制定依据国务院《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已废止,被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综合性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所取代。

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中“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证照年审和年检验照”“收费许可证”等条款不符合现行《外商投资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

三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中大部分条款已被《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所涵盖,完全满足当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需求。

四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颁布有较强的时代背景,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商事制度改革要求,更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宁雪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废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已无法适应新时代公证工作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制定的背景和适用的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部分条款已被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所涵盖，能够满足当前个

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废止这两部条例。

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废止这二部地方性法规的理由充分，符合立法法对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
决定》,由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在决定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决定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1条合法性修改意见、5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决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

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决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法制统一，现行在《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部分内容与修改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则》规定不一致，个别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作出修改决定很有必要。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则〉的决定〉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议事规则》,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规则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规则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4条合法性修改意见、22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规则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规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明确人民代表大会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预算的审查，选举、罢免、辞职，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和表决等内容，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 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
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克拉玛依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克拉玛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决定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对决定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1条合法性修改意见、8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决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

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决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法制统一，现行的《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部分内容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不一致，作出修改决定很有必要。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克拉玛依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 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

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由昌吉回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条例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 10 家相关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对条例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 2 条合法性修改意见、10 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条例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

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条例依法保障种源安全、粮食安全，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农作物种子品牌建设，加强农作物种子产业扶持保障，建立全产业链发展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创新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经营机制，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农作物种子产业振兴。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 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

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由昌吉回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条例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9家相关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对条例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2条合法性修改意见，9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条例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

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高效和分类建设、分级达标的原则，实行企业主导、政府引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运作方式，进一步明确促进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中政府和部门职责、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要求、政策支持和保障等内容，防范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由巴音郭楞蒙古自
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1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规则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规则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1条合法性修改意见，10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规则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规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范人民代表大会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预算的审查，选举、罢免、辞职，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和表决等内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议事规则》,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规则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规则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 2 条合法性修改意见、16 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规则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规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了代表大会举行前常委会准备工作、大会预备会议等内容，完善议事制度设计，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法治保障。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过审
查,决定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由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月6日，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规则审议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规则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2条合法性修改意见、12条合理性及文字修改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了全部修改意见建议。在规则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规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对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选举、罢免和辞职，询问和质询，发言和表决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和规范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和《关于报请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财政部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90.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自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27.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2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2.7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957.4 亿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

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年支付偿债资金 955.9 亿元。

二、2023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尽全力化债,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二是坚持疏堵结合,依法开好规范举债融资“前门”,严堵违规举债“后门”,全年未发现新增隐性债务。三是严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规模,防止风险等级上升,目前全区政府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四是聚焦重点领域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1953 个、资金需求 2200.5 亿元,加快完成新增债券 1324.9 亿元发行工作,支持 2338 个项目建设。五是加强债券使用监管,督促依法依规加快债券使用,做好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六是压实偿债责任,开展偿债资金预算审查,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全年未发生政府

债务违约风险事件。七是加大化债力度，全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累计实现 7 个地州市本级和 41 个县市区隐性债务清零。

三、存在的问题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个别地区偿债压力较大、部分债券项目储备质量不高、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二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重点领域防范风险。三是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统筹各类资金政策措施，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五是落实债务风险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六是加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七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情况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普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和会议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年,自治区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乡村抓落地”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锚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聚焦产业就业重点,着力提升“三保障”水平,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81元、较上年增加1465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7162元、较上年增加2211元,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一是监测帮扶取得新成效。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2.8万人,户均享受帮扶措施2项以上,稳定消除风险近1万人。二是乡村产业迸发新活力。农业产业集群

实现总产值7280亿元、同比增长6%。9.9万脱贫户发展庭院经济,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64%。发放小额信贷54.99亿元、覆盖14.83万户。三是稳岗就业实现新突破。全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109.3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3.3%。四是和美乡村开创新局面。3个县市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15个村评为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持续增收压力较大。南疆四地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占比高,受土地资源相对匮乏、人多地少等影响,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脱贫地区帮扶产业仍处于培育成长阶段,初加工多、深加工少,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三是基础设施还有短板。水、电、路、讯、厕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完

善,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任务艰巨。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全区乡村人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一对一”方案,落实发展产业、稳岗就业等11项帮扶举措,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隐患。二是持续推动脱贫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抓实一户产业,引导帮扶有发展条件和愿望的对象发展产业。加强资产运营监管,持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三是持续强化稳岗就业促进群众增收。坚持就

近就地就业与疆外转移就业相结合,抓好“国通语+技能+政策法规”组合式培训,推动全年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109万人以上。四是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排查农牧区住房、饮水、道路桥梁、供电、燃气等设施,梳理短板弱项,列出任务清单,办成一批实事。五是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祖力亚提·司马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专门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落实自治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防止校园欺凌专题教育。加大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安排960万元用于包括智力缺陷在内的低保、孤儿实施手术及康复治疗。落实特教学校每生每年1000元生活补助政策。

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问题研究处理情况

（一）针对“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还有差距”问题。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修订地方思政教材。实施“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质增效项目”。持续组织6600人开展“祖国情·中华行”研学活动。选树“家校社”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自治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读书平台。

（二）针对“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矛盾依然突出”问题。召开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会。组织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拟定自治区《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实施“天山英才”教育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强化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培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2023年、2024年分别投入27.08亿元、19.59亿元。

(三)针对“教育教学质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问题。推动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等工作。将中小学生学习爱眼护齿行动纳入2024年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召开自治区规范课后服务调度会,制定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学生家长满意度94.15%。印发义务教育阶段语文学科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推动全区学生语文成绩持续提升。

(四)针对“教师职工队伍建设还有明显短板”问题。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教师抽调,单列管理暂不胜任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实现以县为单位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鼓励支持各地采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调剂区域教师资源配置,推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五)针对“义务教育资金保障还不够到位”问题。提高义务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2023年共计拨付义务教育阶段资助资金(含营养改善计划)41.55亿元,惠及学生376.40万人次。保障教师继续教育和培训经费,2023、2024共安排2.36亿元实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薄改”项目和校舍安全项目,2024年投入54.6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行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也请自治区人大继续关心支持、依法监督政府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数),同比增加 2.1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30.7 微克/立方米(扣除沙尘影响,下同),同比下降 4.7%;重污染天数比例(扣除沙尘影响,下同)为 1.3%,与国家考核要求持平。“乌—昌—石”区域优良天数比例为 80.4%,同比增加 3.5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4%;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7.5%,同比减少 1.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为近十年来最显著的一年。河流和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湖库水质良好。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中办、国办通报,2022 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治区再次被评定为“优秀”等次。2023 年,国家考核自治区的 9 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同时,我们加快推进美丽新疆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筹备召开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推动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56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31 项,对塔城地区等 6 个地(州、市)开展了自治区例行督察和大气专项督察。“乌—昌—石”区域大气环

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明确的 7 个方面 24 条措施全部落实,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进一步巩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进一步优化环评工作 25 条改革措施,助推“八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与整改,成功创建 2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1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制定《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完成自治区驻 14 个地(州、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机构改革。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踔力奋发、勇毅前行,全力完成好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美丽新疆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跟踪监督视察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马 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赴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跟踪监督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跟踪监督视察的基本情况

在2023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执法检查的基础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于3月中下旬赴哈密市、巴州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视察,并委托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在本行政区域开展视察。视察组通过与当地政府以及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人大代表座谈,并实地走访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库尔勒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多家单位和企业,全面了解营商环境情

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二、好的经验和做法

(一)聚焦完善体制机制,改善制度保障环境。哈密市人大常委会从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领域聘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通过一线视角强化营商环境的监督,有效提升监督效能。巴州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组,截至目前已完成并持续推进86条营商环境优化具体措施。

(二)聚焦利企便民,改善政务服务环境。哈密市对已具备联办条件的高频事项进行优化集成,完成14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配置,有力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巴州积极与兵团第二师政务服务中心对接,推动实现“兵地通办”。

(三)聚焦商事制度改革,改善发展环

境。积极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机制。

(四)聚焦执法公平公正,改善法治环境。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五)聚焦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改善政商环境。哈密市开通“政企直通车”,打造5条“线上线下”政企沟通“绿色通道”。库尔勒市积极推动资源、政策、服务、管理、文化等下沉商圈,建立商圈党群服务中心,以党建区域化、党商联动常态化、党群服务多样化为抓手,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待深化拓展。

(二)政务服务效能还有待提升。

(三)监管执法工作还不够规范。

(四)市场主体活力不足。

(五)惠企政策的宣传还不到位。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

(四)全面激发市场活力。

(五)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视察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按照主任会议要求，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4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就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报告。根据2024年监督工作要点，常委会组织视察组于今年4月12日至19日，在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的基础上，先后赴乌鲁木齐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及所辖县市区，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跟踪视察基本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跟踪视察工作，祖木热提·吾布力主任亲自参加视察活动。视察紧扣人大监督定位和消防工作特点，紧扣法律法规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明确视察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实施。

二、整改情况及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过去一年消防法律法规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取得较为明显的改进和加强；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在自治区层面基本得到落实，自治区消防事业取得了新进展。一是消防责任体系持续完善。二是全民消防安全素养不断提升。三是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四是基层消防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宣传教育效果和社会消防预防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尚未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与部门协作不顺畅并存。三是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四是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存在短板弱项。

四、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以防为主的宣传教育,拧紧消防意识“总开关”。二是落实消防安全各方责任,划清消防工作“责任田”。三是补齐消防基础设施短板,夯实消防保障“基础桩”。四是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质效,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5件。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24号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已列入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目前,相关部门正有序开展调研论证工作。社会委将加强与起草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参加立法调研,对议案所提意见建议一并予以研究论证,推动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

二、关于制定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条例的议案(第25号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社会救助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为维护法制统一,做到科学立法,有效利用立法资源,建议暂不制定自治区社会救助地方性法规。待上位法颁布实施后,有立法权的地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探索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三、关于制定自治区体育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6号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初稿)。社会委将协调起草部门,在修订条

例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推动完善法规草案,待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自治区移风易俗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7 号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新疆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各地州市经济条件、民族构成、文化习俗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且移风易俗涉及民族习俗,较为复杂敏感,需审慎推进。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研究论证,适时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同时,有立法权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先行先试,探索制定地方性法规。

五、关于修订《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第 28 号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列入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目前,有关部门已形成修订草案(初稿),并正在进行修改完善。社会委将密切沟通联系,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加快立法进程,按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朱文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陶青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田瑞莲(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任命曾伟、郑光喜、李伟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世涛、巩波、时铭浩、郭勇昌、王仁正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洵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免去戴胜军、谭永强、李波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克苏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王晓庆、胥刚、木合塔尔·芒苏尔、陈黛(女)、艾尼·牙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任命郭飞、刘朝美(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玉素甫·艾则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候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强新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汉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命郑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侯青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

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时树仁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陈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钱爱玲(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王文全、崔浩、郭国锋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大德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王磊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徐子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飞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良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瑞莲(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小军、凯赛尔·吐尔孙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尚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戩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新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高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广成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伟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亮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朝晖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程鹏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翁思媛(女)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任命税成疆、顾民、谭婷(女)、李渭红(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郝姗(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王利民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张熙坤(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宋建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慕振涛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员、执行二庭副庭长；

任命王战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员，免去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任命俞忻伶(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员；

任命赵利(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程蒙(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黄方圆(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罗敏(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田梦秋(女)、王佳(女)、张巧玲(女)、伍俊超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徐宝军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余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张玉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学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马雪桦(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何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蔡婷(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思慧(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阿云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

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乔剑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朱军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卫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维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牛明智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尹惠欣(女)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杜爱冬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朱芳(女)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家永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远洋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泞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职务。

(四)

任命厉海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批准其**辞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张斌**辞去**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赵凡立(女)、赵军(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次富、张丙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张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田分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路立伟为乌鲁木齐八家户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免去**其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宋振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地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张玉洁(女)、赵堃宇、王卫文、张彦姣(女)、王思干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大虎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三师分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任命邓彬彬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三师分院副检察长；

任命丁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七师分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史明(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师分院检察员；

免去金利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蒋雪智(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曹廷和、帕提古丽·牙生(女)、

孙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汪应武的乌鲁木齐八家户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宗雅玲(女)、吐尔艾力·麦麦提艾力、阿力木·依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地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彭佳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六师分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戴卫东、齐玉珍(女)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三师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柴培党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三师分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古力加马力·达吾提(女)的莎车牌楼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祖木热提·吾布力	王明山	李宁平
迪力夏提·柯德尔汗	托乎提·亚克夫	王国和
平新来	买买提明·卡德	穆塔里甫·肉孜
马合木提·阿布都外力	马 远	马 健
巴图尔夏·依力发提夏	艾尔肯·依不拉音	艾尔肯·塞来
宁雪松	尼牙孜·阿西木	加娜尔·木塔依别克
刘艳梅	米尔夏提·买合苏提	邹令春
英 春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赵文泉
臧爱武	谭珊珊	扎克·左尔东
田雷振	吐逊·肉孜	伊力都斯·木拉提
刘全山	许新江	孙永建
买买提·沙吾提	李柯勇	李 娟
吾曲孔·买买提肉孜	吾满江·艾力	佟雪琴
张秀成	陈毅士	帕尔哈提·托乎提
鱼智栋	鲁 红	魏 钢
王 军	开赛江	木开依·加尔肯别克
尼加提·司马义	邢丽杰	库尔班江·胡土勒克
张 岩	阿米娜·瓦尔汗	阿里甫·艾尔西
阿依努尔·买合赛提	帕力扎提·阿不拉提	柳学珍
姚晓君	姚 强	高金阳
唐阿塔尔·克里马洪	普尔巴·图格杰加甫	

缺席：

孙宝平	张国华	卢蜀江
潘世烈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赵天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哈布都拉·黑沙比亚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迪里夏提·沙依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继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托力肯·再尼西	法制委员会委员
韩冬炜	法制委员会委员
许学巍	法制委员会委员
宋宏利	法制委员会委员
许小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阿合买提江·米那木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克尔比努尔·潘忠礼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顾智贺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李 辉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甘昶春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毛国锋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张 认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敬鳧力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建中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穆亚斯莎尔·米尔德严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刘红现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古孜力克孜·司马义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叶尔纳尔·胡马尔汗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陈忠宽	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阿不力克木·阿不德卡德尔	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阿迪姑·哈生	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林 炜	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米娜瓦尔·艾比布拉	全国人大代表
艾力亚尔·安瓦尔	自治区人大代表
如克亚·艾山江	自治区人大代表
古力孜曼·坎吉	自治区人大代表
米日古丽·买买提	自治区人大代表
王荣欣	自治区人大代表
马宁·加那提	自治区人大代表
闵晓青	自治区人大代表
高哈尔·叶力肯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由来提·阿布力米提	自治区人大代表
沙拉依丁·巴吾东	自治区人大代表
买买提·艾则孜	自治区人大代表
热合曼·艾海提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依姑丽·阿尤甫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不力米提·阿塔吾拉	自治区人大代表
热依汗姑丽·苏坦	自治区人大代表
海力力·马木提	自治区人大代表
图尔汞·图尔荪	自治区人大代表
热依汉古丽·阿卜敦克热木	自治区人大代表
阿依古丽·阿力西	自治区人大代表
王 江	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赛依散·萨迪克	常委会副秘书长
朱文蔚	常委会副秘书长
古丽·吐依洪	常委会副秘书长
麦丽燕·司马义	常委会副秘书长
韩雪峰	常委会副秘书长
邱思杰	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沙比提·哈再孜	阿勒泰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马建新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旺生	博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帕塔尔·吐尔逊	阿克苏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李明	阿拉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立建	铁门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谢文武	图木舒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瞿中强	可克达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荣建江	双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富强	五家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邹圣冬	胡杨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小玲	石河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丁帮辉	北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孟鲁平	昆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晓林	白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库兰·赛富汗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艾尼玩·伊布拉音	自治区发改委主任
祖力亚提·司马义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马合木提·吾卜卡斯木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郝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帕尔哈提·加拉力	自治区人社厅厅长
孙继州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
刘建胜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宋亚君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西尔艾力·外力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普江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古丽·阿不力木	自治区文旅厅厅长
多里坤·阿吾提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光强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
曹旭东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李春盛	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副主任
郭劲松	兵团生态环境局副局长